

附件1

关于惠霞（惠湾）高速公路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福田村、明星村、莆田村、湖球村 1737.0431 亩的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属联丰村、谟岭村、福田村、明星村、莆田村、湖球村地段，属联丰经济联合社，联丰干布、禾岭、河木、解之田、潭屋、楼角、勤星、沙完、松岭、苏丰、新屋、塘角、塘面、长坑经济合作社，莆田经济联合社，莆田百岭、奋岭、甘泉、黄屋、上新、新池经济合作社，明星经济联合社，明星新屋、老屋、狮子头、熊子坑经济合作社，福田岭南、新田、其岭经济合作社，湖球经济联合社，湖球东胡、东新经济合作社，谟岭经济联合社，谟岭南亚、上井、下井、维龙、治龙、下新、新楼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737.0431 亩，其中农用地 935.016 亩、林地 669.3125 亩、建设用地 100.3378 亩、未利用地 32.3768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霞（惠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万元）
莆田村百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5.4825	295.6363
	林地	5.6368	20.1516
	建设用地	6.1023	39.6650
莆田村畚塘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9.0493	188.8205
	林地	53.6135	191.6683
	建设用地	0.5695	3.7018
莆田村甘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2.8685	343.6453
	林地	26.4328	94.4973
	建设用地	0.6138	3.9897
莆田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4.8946	96.8149
	建设用地	2.2141	14.3917
莆田村上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3.5213	282.8885
	林地	4.2932	15.3482

莆田村新池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643	17.1795
	林地	0.5958	2.1300
	建设用地	2.7533	17.8965
莆田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8416	5.4704
	林地	0.0052	0.0186
	建设用地	0.0090	0.0585
莆田村百岭、新池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032	0.0208
莆田村甘泉、莆田村上新、明星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009	0.0032
福田村岭南、其岭、新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0.7145	589.6443
	林地	12.1779	43.5360
	建设用地	0.0153	0.0995
	未利用地	0.3808	0.9901
福田村岭南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1.9341	467.5717
	林地	5.9926	21.4235
	建设用地	1.1679	7.5914
	未利用地	1.967	5.1142
福田村其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6006	3.9039
	林地	0.4213	1.5061
湖球村东胡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364	2.366

	林地	32.3632	115.6984
	建设用地	0.2286	1.4859
	未利用地	1.3286	3.4544
湖球村东新、东胡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6546	4.2549
	林地	1.3076	4.6747
	未利用地	0.6933	1.8026
湖球村东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6.6354	368.1301
	林地	19.7334	70.5469
	建设用地	21.622	140.5430
	未利用地	17.1808	44.6701
湖球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3.7222	24.1943
	林地	0.7028	2.5125
	建设用地	0.3053	1.9845
	未利用地	1.3669	3.5539
明星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7.4072	633.1468
	林地	26.2507	93.8463
	建设用地	2.3164	15.0566
明星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6501	17.2257
	林地	0.0015	0.0054
	未利用地	0.0012	0.0031
明星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6.5836	237.7934
	林地	8.4760	30.3017

	建设用地	0.1039	0.6754
明星村熊子坑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47.9143	961.443
	林地	69.0587	246.8849
	建设用地	25.7102	167.1163
	未利用地	0.0012	0.0031
明星村熊子坑、 新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6415	56.1698
	林地	0.3779	1.3510
明星经济联合 社	建设用地	0.0463	0.3010
谟岭经济联合 社	农用地	0.6981	4.5377
	林地	2.9158	10.424
	建设用地	13.9265	90.5223
	未利用地	1.8639	4.8461
谟岭村南亚经 济合作社	农用地	3.3084	21.5046
	建设用地	0.3823	2.4850
谟岭村上井经 济合作社	农用地	27.2862	177.3603
	建设用地	0.5161	3.3547
谟岭村上井、下 井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161	1.4047
	建设用地	0.0553	0.3595
谟岭村维龙经 济合作社	农用地	8.4282	54.7833
	建设用地	3.9309	25.5509
	未利用地	1.7916	4.6582
谟岭村下井经	农用地	36.1424	234.9256

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2.344	15.236
谟岭村下新楼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4292	15.7898
谟岭村新楼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6974	63.0331
	建设用地	0.0119	0.0774
谟岭村治龙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3.2675	151.2388
联丰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3.7993	24.6955
	林地	0.3861	1.3803
	建设用地	0.5071	3.2962
联丰村干布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1533	0.9965
	林地	80.0134	286.0479
	未利用地	3.9754	10.3360
联丰村禾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3514	2.2841
	林地	25.7598	92.0913
联丰村河木经济合作社	林地	7.4990	26.8089
联丰村解之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5.4491	100.4192
	林地	32.3512	115.6555
	未利用地	0.5339	1.3881
联丰村解之田、干布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042	0.0273
	林地	0.1477	0.5280
联丰村解之田、潭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1059	0.6884
	林地	1.1032	3.9439

联丰村楼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0.2793	131.8155
	林地	27.4230	98.0372
	建设用地	0.8559	5.5634
	未利用地	0.0688	0.1789
联丰村勤星、潭屋、解之田、干布经济合作社	林地	25.3597	90.6609
联丰村沙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8933	51.3065
	林地	79.9282	285.7433
	建设用地	2.2361	14.5347
联丰村松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3.1590	85.5335
	林地	26.1399	93.4501
	建设用地	2.6044	16.9286
	未利用地	1.0374	2.6972
联丰村苏丰、新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4771	16.1012
	林地	1.6470	5.8880
联丰村潭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2381	21.0477
	林地	10.2493	36.6412
	建设用地	1.0781	7.0077
	未利用地	0.1860	0.4836
联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3028	34.4682
	林地	23.3543	83.4916
	建设用地	1.5660	10.1790
联丰村塘面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1769	1.1499
	林地	7.1921	25.7118

	建设用地	0.8311	5.4022
联丰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4.0267	286.1736
	林地	50.4010	180.1836
	建设用地	5.7142	37.1423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37395.4008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9206.7745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养殖产品补偿费用 3241.9802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12841.2695 万元、住宅补偿费用 9264.7900 万元、社保费用 2840.5866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